#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7〕99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从2017年10月1日起,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信息采集类、记载公示类、管理备查类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降低企业创设制度性成本,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 (二) 基本原则

该減则減,能合尽合。该減掉的坚决減掉,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能整合的尽量整合,将更多涉企证照事项尽量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减少不必要的备案审批事项和环节,实现减证增效。

标准统一,鼓励创新。统一全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基础整合事项、技术标准、文书规范和工作流程。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结合实际增加整合事项,扩大"多证合一"改革覆盖范围。

网络互通,信息共享。升级完善网络系统,健全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提供多种可行信息共享方式,构建部门间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壁垒。

申请便捷,服务高效。规范数据信息采集,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健全"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机制,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

#### 二、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 (一) 前期准备阶段 (2017年6月—8月中旬)
- 1. 明确整合证照事项。全面梳理省直各部门信息采集类、记载公示类、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按照"该减则减,能合尽合"的原则,筛选提出"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建议整合事项,形成"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建改整合事项目录。(省工商局、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二) 实施准备阶段(2017年8月中旬—9月下旬)
- 2. 规范数据信息采集。"多证合一"信息采集参照"五证合一"方式一次性采集,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数据采集项。加快制

定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和有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3. 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 受理"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 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 整合证照事项。(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4. 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省工商局要加快完善"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依托交换协同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升级改造业务信息系统、设施设备,实现与"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的顺利对接,确保"多证合一"数据传输顺畅。(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5.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省工商局要以国家"五证合一"数据交换方式为基础,制定我省"多证合一"信息共享技术方案,

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信息共享。一是通过部门联网对接方式,省工 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共享至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再 共享给州、市、县、区有关部门。二是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 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省工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推送 省、州市、县三级有关部门。三是省工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 上传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云南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云南"),再经由这两个 平台将数据共享给省、州市、县三级有关部门,并将各类归集涉 企信息及时回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健全 数据对账机制、数据补偿机制和数据审核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 信息接收和归集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归集共享和及时公 示。交换共享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 销登记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信息。(省工商局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6. 完善配套规章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涉及本部门与"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要尽快依法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救济有章可循。(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
  - 7.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将"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

项全部整合到企业营业执照上,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全面停止被整合证照的发照、换照、验照、备案等工作,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省工商局将登记信息一次性推送给被整合证照部门。(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强化主动监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云南"网站信息归集功能,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情况和结果)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政府部门间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共管共治,强化企业自我约束,降低市场交易风险。(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9. 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

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工商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改革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多证合一"改革按时全面启动。
- (二)加强窗口建设。各地要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确有必要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信息化保障。
- (三)加强社会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广 泛宣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对改革政策 的解读宣传,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 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应用改革成果,享受改革红利。
  - (四)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采取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

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查找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措施,严肃问责追责,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目录

### 附件

##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目录

序号	证照名称	主管部门
1	营业执照	省工商局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省质监局
3	税务登记证	省地税局
		省国税局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统计登记证	省统计局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民航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	
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	省公安厅
9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省财政厅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道路货运代理 (代办) 经营备案	
12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13	船舶代理、水路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14	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15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 介组织备案	省农业厅

序号	证照名称	主管部门
16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书	省商务厅
17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登记证书	
1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变更) 备案	
2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证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	
23	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省文化厅
2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变更) 备案	
25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省旅游发展委
26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昆明海关
2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0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表	
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省烟草专卖局
32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抄送: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印发

